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3/24期（总第333/33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3/24期

(总第333/334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270号) (3)

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271号) (4)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

(济政发〔2020〕15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1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2021年度城市管理综合

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3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兴发西巷等市区内道路命名、注销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4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届“泉城和谐使者”人员
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8号) (1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20〕34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0年12月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废止《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第264号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71号

《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0年12月12日

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活禽交易经营行为，预防和控制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护公众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活禽，是指可供食用的鸡、鸭、鹅、肉鸽、鹌鹑等人工饲养的家禽。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场所是指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的活禽交易区域以及活禽交易店铺。

第四条 在本市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的区域禁止从事活禽交易行为。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外的区县城区范围禁止从事活禽交易的区域，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本市活禽交易实行属地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支持、引导冷冻鲜禽类产品供应体系建设。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活禽交易管理的综合协调，具体负责活禽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活禽交易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开展活禽交易场所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进行活禽交易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行为。

第七条 活禽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活禽交易场所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进入活禽交易场所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进入活禽交易场所的活禽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活禽交易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动物防疫、卫生、消毒等国家有关规定的活禽宰杀区域。

活禽交易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活禽宰杀服务的，应当在活禽宰杀区域进行。

鼓励市场开办者和活禽交易经营者建立活禽交易定期休市制度，并根据卫生防疫要求，定期对活禽交易场地、宰杀区域、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条 活禽交易场所产生的死禽、粪便、血污水、羽毛等废弃物，活禽交易经营者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活禽交易追溯制度。

活禽交易经营者应当保存并公示活禽购货凭证等来源证明，保证出售的活禽来

源可以追溯。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活禽交易经营管理制度档案，加强对活禽交易场所的巡查，查验活禽购货凭证等来源证明。市场开办者发现活禽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活禽交易经营者立即停止交易，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活禽交易场所开展相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控制工作。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疫情通报、疫病防治措施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区县人民政府可根据疫病疫情预警，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活禽交易场所实行临时性

休市，并予以公告。休市期间，不得进行活禽交易。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活禽交易的区域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场所的市场开办者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活禽交易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动物防疫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12日印发）

JNCR-2020-001002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

济政发〔2020〕15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禁止野外违规用火有关事项通告

如下：

一、设定森林高火险期。每年11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提前或延长期限。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我市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功能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将辖区内森林、林地及其周边有可

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区域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设立明显的边界标志。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树枝树叶、杂草等行为。

四、在森林防火区内，森林高火险期除严格执行上述“禁烧”规定外，严禁下列行为：

- (一) 祭祀活动时焚香烧纸；
- (二) 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露天烧烤；
- (三) 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 (四)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五、各级政府是禁止野外违规用火的责任主体。在春耕生产、踏青旅游等重点时期和清明节、农历十月一日、除夕等传统祭祀节日，应切实加强对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做好辖区内禁火工作。

六、各级园林和林业绿化、生态环境、公安、民政、农业、城管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工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种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七、村（居）民委员会应制定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公约，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

好群众性禁火工作。

八、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向市民群众宣传禁止野外违规用火的有关政策法规，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九、森林高火险期内，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功能区）应在进山路口设置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禁止携带火种火源进山。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时，应当立即拨打电话报警。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12345、110、66600119。

十一、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5日

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为被告，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主体，包括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依法被授权的

组织）、派出机关（含各功能区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和直属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副职级别的负责人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本规定所称出庭应诉，是指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案件的开庭审理，行使诉讼权利，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诉讼义务的行为。不包括参加人民法院组织的审前和解、诉讼中调解和庭前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前会议等活动。

第四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含功能区管理机构司法行政机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六条 共同被告案件，应当由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对被诉行政行为负有主要实施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经复议后的共同被告案件，应当由做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共同被告可以协商确定出庭应诉的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根据案情指定出庭应诉的机关负责人。

第七条 案件在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审理的，除人民法院有特别要求外，被诉机关负责人一般只需参加一次庭审。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含功能区管理机构）为被诉行政机关的案件，按照“事项由谁主管、负责、实施，案件由谁办理、应诉、出庭”的原则，行政应诉实行承办单位负责制。承办单位负责组织、联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并负责具体应诉事宜及生效裁判文书的履行工作。

第九条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一般应当是分管或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的机关负责人。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表明个人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被诉行政机关印章。

第十一条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提前研究案情，主动参与庭审发言，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向法庭发表意见。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人民法院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维护司法权威和行政机关形象。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推动建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复议调解、行政诉讼审前和解”协调联动，加大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力度，预防和减少诉讼纷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主动强化法治思维，增强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限意识、法律责任意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本机关行政应诉能力。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体系，建立健全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切实保证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出庭应诉的，由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注予以通报。

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不力的，对负有直接责任和其他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6日发布的《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济政办字〔2015〕36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2021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2021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日

济南市2021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城

市品质提升，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和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融入城市治理全过程，通过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考核，不断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打造“五个济南”、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

大贡献。

二、考评对象和内容

根据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实际情况，全市分2组实施全域考评。考评内容参照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予以调整完善。

（一）第一组6个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共18项内容。主要考评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治理路长制工作、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占道经营治理、执法行为规范、噪声扰民整治、工地围挡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二）第二组9个区县（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共14项内容。主要考评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治理路长制工作、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占道经营治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三、考评方式和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1000分制。

（一）市政府部门考评（500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社会评价（200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卫生城市专家评审、舆情监督等方式，对相关考评内容实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第三方测评（300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评内容实行月度测评，测评结果于每月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四）动态评价。

1. 进步加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总成绩比上一季度提高0.01—2分的，本季度加1分；提高2.01—4分的，本季度加2分；提高4.01—6分的，本季度加3分，以此类推，最多加10分。

2. 退步扣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总成绩比上一季度减少0.01—2分的，本季度扣1分；减少2.01—4分的，本季度扣2分；减少4.01—6分的，本季度扣3分，以此类推，最多减10分。

（五）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1分。各区县务必于获奖季度将相关情况报至市城管委办公室，次季度加分，过季不予执行，季度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六）计分方法。各区县政府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动态评价、加分项目分值相加之和。

四、考评标准

市城管委办公室和承担考评责任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相关行业标准、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地方标准，制定具体考评细则及标准。

五、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定期讲评。市政府第一、三季度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现场观摩交流活动，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每组排名第一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典型发言；第二、四季度召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讲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每组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三）经济奖惩。自第二季度起，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对每组季度考评名次提升幅度最大的区县（进步名次相同时，取排名靠前的）奖励100万元，对每组季度考评名次下降幅度最大的区县（退步名次相同时，取排名靠后的）处罚100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重视程度，认真按照考评要求和责任分工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任务。

（二）确保公平公正。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奖罚分明的要求，坚持动真碰硬、奖勤罚懒，真正考出压力、考出动力，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

（三）规范考评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考评职责，做好相关影像留存和答疑释惑工作。考评依据、标准、要求、程序及结果要公开透明，考评成绩、分析报告及扣分明细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实并签字盖章。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重日常考评，以暗访为主，不得借考评增加基层负担。市城管委办公室要加强对第三方的日常监管。各区县政府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工作。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2020年12月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兴发西巷等市区内道路命名、注销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兴发西巷等12条新建道路，将云驰路等8条道路调整起止点，注销舜悦路。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道路

（一）历下区（6条）。

1. 兴发西巷：长346米、宽9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北起兴港路，南至兴达街。

2. 兴发路：长670米、宽9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北起长岭山，南至兴达街。

3. 兴发东巷：长352米、宽9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北起兴港路，南至兴达街。

4. 兴达街：长769米、宽9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东起兴发东巷，西至凤山路。

5. 政法学院东巷：长364米、宽9至12.5米，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

北起山东政法学院东门，南至解放东路。

6. 轻风路：长1100米、宽18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东起八涧堡小区，西至奥体西路。

（二）章丘区（2条）。

7. 郡苑路：长2000米、宽15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东起234省道，西至章丘区气象局。

8. 利民路：长1005米、宽10米，位于章丘区明水街道辖区内，南起龙泉大道，北至横一街（规划）。

（三）济南高新区（4条）。

9. 舜林街：长797米、宽1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舜泰东路（调整起止点后），西至舜华路。

10. 华翠街：长300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凤园路（调整起止点后），西至凤新路（调整起止点后）。

11. 华和街：长460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凤园路（调整起止点后），西至九灵山。

12. 科安街：长230米、宽15米，

位于济南高新区东区街道辖区内，东起春明路，西至春水路。

二、变更起止点道路

（一）历下区（1条）。

1. 云驰路：由“东起转山西路20号，西至霞景路”调整为“东起转山西路20号，西至浆水泉路”。

（二）章丘区（1条）。

2. 文汇路：由“东起章莱路，西至赭山大街”调整为“东起佳兴天城，西至赭山大街”。

（三）济南高新区（6条）。

3. 舜泰中路：由“南起舜泰南路，北至舜泰北路”调整为“南起舜泰南路，北至舜林街”。

4. 舜泰东路：由“南起舜泰南路，北至舜泰北路”调整为“南起舜泰南路，北至舜林街”。

5. 凤新路：由“北起华冠路，南至旅游路”调整为“北起华冠路，南至凤凰

路”。

6. 凤园路：由“北起龙奥北路，南至华林路”调整为“北起龙奥北路，南至博学路”。

7. 华林路：由“东起椒山路，西至凤园路”调整为“东起椒山路，西至凤新路（调整起止点后）”。

8. 舜旺路：由“北起沁园路，南至工业南路”调整为“北起沁园路，南至舜颂路”。

三、注销道路

济南高新区（1条）。

舜悦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北起舜风路，南至舜颂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三届“泉城和谐使者”

人员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泉城和谐使者”人员名单（共30名）公布如下：

一、综合类（共2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会（女） 天桥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韦双双（女） 天桥区宝华街道康成花园社区
朱家迎（女） 钢城区福星语爱心家园
刘秀香（女） 商河县文昌实验学校
孙波（女） 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北大寺社区
李晓 山东童善儿童福利公益发展中心
李怀水 济阳区信息（新闻）中心
李宏芳（女） 山东女子学院
李国伟（女） 济南市启明星儿童康复中心
杨阳（女） 槐荫区积成社区社会服务中心
杨秀成 济南市嬴城精神病医院
张玮（女） 济南市社会保障资金中心
张青（女） 济南众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张影侠（女）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周瑞敏（女） 历城区快乐一家社会组织服务（孵化）中心
赵敏（女） 平阴县婚姻登记管理处
赵惠（女） 市中区六里山街道玉函南区社区
柳海涛 济南市殡仪馆
曹书丽（女） 历下区善治公益发展中心
景斌 章丘区明水街道桃花山社区
焦洁（女） 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第三社区
谭欣（女） 市中区杆石桥街道乐山小区社区
熊宏远（女） 莱芜区卫生健康局早期发展指导办公室

二、养老类（共7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 包托娅（女） 金龄健康产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朱敏（女） 济南市天桥区天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刘冬梅（女） 平阴县孝直镇敬老院
刘安舒（女） 济南市市中区悠然亭颐养中心
齐乃华（女） 济阳区阳光福缘老年公寓

张建军 济南鲁商福瑞达护理院有限公司
高 云（女） 济南市章丘区逸乐医养中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JNCR-2020-012000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20〕34号

各区县（含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现将《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30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规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维

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

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2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及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备案和书面报告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培育扶持骨干企业，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二章 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第五条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向机构所在地区县依法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

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在申请行政许可时，一并办理备案事项。（办事指南见附件1）

第七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务备案）申请表》（附专职工作人员相关材料）；

（二）机构章程；

（三）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收费标准、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制度等）；

（四）场所、设施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和场所照片（属于自有场所，提交房产证明；属于租赁场所，提交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或提交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五）营业执照；

（六）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网络招聘的，还需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5 年）；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务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场所、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和场所照片（属于自有场所，提交房产证明；属于租赁场所，提交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或提交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十一条 在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范围内，且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以下简称《备案凭证》）。

第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事指南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申报材料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回执》。

第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延续或终止经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换发或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备案凭证》。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

副本）或备案凭证遗失的需主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遗失，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补发。

第三章 年度报告公示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法公示或引导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或其他确实暂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经营所在地行政区划，分别由历下、历城、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未经依法许可或备案，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二）营业执照；
（三）服务项目；
（四）收费标准；
（五）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身份证件、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

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单位资质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依法向举办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招聘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举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举办情况。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
- （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 （三）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或者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 （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 （六）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
- （七）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求职者、用人单位信息，或者未经求职者、用人单

位同意公开其信息；

（八）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十）以胁迫、欺诈等方式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服务信息档案等；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侵害求职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当面提交、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申请材料。

第二十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审管互动机制，自相关行政决定作出后1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通过信息共享渠道推送给对方，实现许可、备案、书面报告等信息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条 对该办法实施前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职业中介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许可条件的需在原许可证到期前主动提出换证申请，由所在地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为其换发新版许可证，无须重新审批，并为其做好许可、备案、书面报告的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负

责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备案和书面报告。具体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及开展人力资源业务备案办事指南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办事指南
3. 相关文书样本
4.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与备案编码规则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办事指南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20年第23/24期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12月20日出版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
